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財政、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上午 10:23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3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 JP

吳觀鴻先生

陳樹英女士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退會通知

3. 秘書報告，收到龍更新先生及朱耀華先生退出委員會的通知。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2-2013 年第十三次及 2014-201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1)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職權範圍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 號)

6. 主席表示，本屆財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委員備悉有關職權範圍，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2) 成立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 號)

7. 主席表示，上屆財委會設立了三個工作小組，包括：

- (a) 《屯門居民手冊》編輯工作小組；
- (b) 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2-2013 工作小組；以及
- (c) 檢討屯門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工作小組。

8. 主席諮詢委員會是否同意文件的建議，即無須成立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委員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3)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4 年 4 月至 7 月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席上的申請表副本，並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主席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10.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嚴天生議員申報他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副主席及迎風群傲社顧問，故不會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

11. 主席請委員留意文件第 354 及 356 項，他表示，「2014 屯門龍舟競渡」及「2014 年屯門區青年活動宣傳計劃、區內活動統籌及開幕嘉年華」的撥款申請金額分別較去年高約 5%及 6%，主辦團體表示有關調升是因通脹所致。由於升幅不算太大，財委會同意予以批准。

12. 主席又請委員留意文件第 357 項，有關「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的撥款申請，他指過去委員會基於關懷弱勢社羣，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的原則，以及考慮到「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聘用弱能人士提供服務，故多年來一直使用有關機構的服務，而秘書處亦表示有關機構過去表現十分理想。根

據政府的採購程序，須按時檢討委聘承辦商的安排。主席徵詢委員是否同意繼續使用該機構的服務，而無須邀請其他機構報價。沒有委員就有關安排提出意見，主席遂請秘書跟進安排。

13. 主席報告，秘書處共推薦 3,553,542.5 元予合共 357 項撥款申請。委員對此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而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4) 修訂「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 號)

14. 主席表示，由於 2012-2013 財政年度完結前，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追加的撥款金額較預期少，「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於上個財政年度的部分開支須撥入新財政年度支付，以致本財政年度的撥款不敷應用，故須向財委會申請增加共 33,410 元撥款。此外，下個財政年度的相關申請早前亦已獲財委會批准，但由於兼職員工薪酬調整幅度較預期高，故亦須申請增加撥款 4,856 元。

15. 主席補充表示，上述修訂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委員就此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5) 有關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旁聽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 號)

16. 主席表示，早前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的會議分別遇到旁聽人士過多，以致部分人士無法進場或須站立旁聽的情況。就此，議員／委員就是否容許站立旁聽提出不同意見。主席建議就會議的旁聽安排訂立劃一標準，供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主席參考。

17.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支持容許站立旁聽的意見

- (i) 認為市民只會旁聽與自己有切身關係的事項。指出政府並無就大型規劃或對市民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詳細諮詢，區議會作為把關的角色，不宜對市民出席會議設立限制。認為若市民守秩序而會議室尚有空位，應容許站立旁聽，以顯示區議會開放及願意接納市民意見；
- (ii) 認為市民有知情權，區議會會議的安排不宜封閉甚或倒退。質疑若委員認為議員應代表市民發聲，是否應取消旁聽安排，而議員亦無須帶領市民請願；
- (iii) 指出會議議程及錄音並非即時上載網頁，市民並不能第一時間得知會議情況；
- (iv) 認為若站立旁聽人士不守規則，可按會議常規請他們離場；
- (v) 查詢以往有否出現旁聽席人士發生爭執的情況，並認為若旁聽人士發生爭執，可報警處理；以及
- (vi) 認為容許站立旁聽不代表秩序會大亂。表示希望盡量讓更多市民出席會議，監察官員，並讓官員得悉市民對相關事項有意見。

反對容許站立旁聽的意見

- (i) 認為文件的原意是要確認以往訂立的制度應否繼續沿用。指出區議會成立多年，類似的問題反覆出現及討論，而現行的議事制度是經討論才落實推行。指出以往屯門區曾發生多項受市民廣泛關注的大事，當時亦是以現行的制度處理；
- (ii) 查詢如不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安排旁聽，應按照什麼準則篩選旁聽人

士，如何限制人數，又如何劃定可站立的範圍。認為必須訂立準則，使執行人士有例可循；

- (iii) 認為容許站立旁聽會影響議事程序，指出現時代議政制行之有效，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應自行就各項議題作出諮詢，並於會議上代為反映，以及於會議後作出報告；
- (iv) 指出現時資訊發達，區議會透明度高，傳媒會就各項社會大事作出報道，而有關會議記錄及錄音亦會上載至網頁，故市民無須親身到場亦可得悉有關事項；
- (v) 指出早前區議會會議曾容許站立旁聽，根據該次經驗，市民站立旁聽會對議員造成不便，而部分市民不清楚會議規則，於會議室內使用手提電話或到處走動；
- (vi) 認為若政府諮詢不足，應要求政府多作諮詢，而並非容許所有受影響市民出席會議；
- (vii) 指出即使是旁聽立法會會議亦須排隊輪候，立法會會議亦不設站立旁聽，認為現時屯門區議會容許市民於會議室內旁聽已是很好的安排；
- (viii) 指出會議室的設計並非供舉行大型集會之用，認為會議室容納過多人士可能抵觸消防條例，亦可能導致災難性事故，故不應容許站立旁聽；
- (ix) 指出與會人士的安全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認為若旁聽人士因立場不同而出現衝突，背向他們的與會人士可能會被波及；

- (x) 建議考慮撥款在政府合署大堂或升降機口安裝電視屏幕，現場播放會議過程，若發生事故，保安亦可及時處理。有委員支持相關建議，並請民政事務處積極跟進；但亦有委員認為不宜於升降機口等走火通道安裝電視屏幕；
- (xi) 重申不贊成站立旁聽的委員並沒有要求取消旁聽席；
- (xii) 指出早前在容許市民站立旁聽的會議上，市民不時拍手或喝倒采，認為議會容許不同立場的議員發表意見，旁聽人士不應製造壓力；
- (xiii) 認為 30 個旁聽座位已足夠，並指出政府合署外亦設有請願區；
- (xiv) 指出若旁聽會議人士太多，應派出代表入內旁聽，向未能入內的人士報告；而若有旁聽人士離開，可安排另一人入內；
- (xv) 指出以往曾有議員遭市民帶來的標語攻擊，憂慮一旦容許站立旁聽，與會人士的安全便得不到保障；
- (xvi) 認為會議室並非舉行社會行動的場地，認為社會行動只會在沒有表達訴求渠道的情況下出現。指出多年來會議上曾出現不少混亂情況，而早前在容許市民站立旁聽的會議上亦有市民叫囂，以致會議須中途暫停，這是站立旁聽影響會議的實證，認為以往曾開先例不代表以後就要依循有關做法；
- (xvii) 認為工作人員的崗位是要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就早前會議有議員指站立的工作人員應騰出空位供市民旁聽一事不表認同；
- (xviii) 指出議員帶同市民遊行請願是就個別事件表態的行動，與旁聽會議性質不同；

(xix) 認為應以法為準，若由主席行使酌情權，主席及秘書處將難以安排。

查詢若門外人士立場不同，應以何準則決定哪些人士可以入內；

(xx) 認為若座位數目不足，可考慮擴大旁聽席，但不宜容許站立旁聽，並認為無論容許多少人站立旁聽，均對下一位未能入內的人士不公平；

(xxi) 指出即使容許更多市民旁聽會議，他們亦不可發言，故透過其他渠道了解會議內容亦可收相同效果。認為現時並無重大理據支持作出改變，故建議日後有需要時再作討論；以及

(xxii) 認為屯門區人口眾多，增設企位亦未必足夠應付市民的需求，而保安亦未必能應付大量市民。

其他意見

(i) 指出會議常規並無就是否容許站立旁聽作出規定。認為議會應要開放，但亦須顧及安全，以及讓會議有效進行，主席就此應有酌情權；

(ii) 認為須顧及法、理、情三方面。指出以往曾有容許站立旁聽的先例，故若日後不容許，須有充分理據。認為長遠來說，應以「法」為先，贊成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旁聽，至於是否容許站立旁聽，應由主席酌情處理；

(iii) 認為市民須遵守會議秩序，顧及議員安全，而議員則須遵守秩序，顧及官員安全；以及

(iv) 查詢是否容許市民於旁聽席上展示橫額，認為要公平作出安排。

1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會議的安全最為重要，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秘書處亦很注重這方面的工作，若遇到具爭議性的議題時，會聘請額外的保安人員，以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他續表示，若容許站立旁聽，有關位置可能是出入通道，須考慮安全問題，故希望確認以往沿用的規則，供區議會及委員會主席依循。至於直播安排方面，他表示須考慮資源因素，例如若旁聽席及會議室外均沒有市民，則可能沒有安排直播的需要。他指出，立法會新大樓在設計階段已預留相關設施，而屯門區議會會議室並無相應配套，若須增設直播設施，可能涉及大量資源，但民政處仍會進行研究，粗略計算所需金額。他又補充，秘書處表示會議的錄音一般於會議後三天內便上載區議會網頁，秘書處會繼續盡快把有關資料上載網頁，以便市民知悉會議內容。

19. 主席總結表示，多名委員就旁聽安排的秩序及安全等方面發表了意見，其中 12 人支持文件的建議，即繼續按一貫做法，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入座旁聽，若旁聽席已滿，將不容許公眾人士入內；以及維持旁聽人士不得於會上發言的做法。此外，有 3 人認為應容許站立旁聽，另有 2 人認為應酌情處理。主席認為難以就不同議題作出特別安排，應訂立規則以供依循，以免影響會議秩序及破壞原則。主席認為經充分討論後，委員普遍支持文件的建議，故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20. 有委員建議一併討論是否容許旁聽市民帶同橫額或紙牌進入會議室，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主題清晰，委員的建議應留待日後再作討論。

21. 另有委員指出，明白已議決不容許旁聽席人士發言，但查詢獲邀出席的居民代表可否列席會議表達意見，但不享有投票權。

22. 劉專員回應表示，知悉早前曾有旁聽席的市民希望表達意見，他指出，全球大部分的議會均不容許旁聽席的市民發言，就區議會邀請居民代表發言一事，他認為應按公平原則處理。他表示，即使獲邀者表示他是某團體的代表，

但於會議上難以即時確定他是否具此代表性。他認為區議會的會議有別於公聽會，若就個別議題須廣泛徵詢市民意見，可安排舉行公聽會，邀請所有相關人士出席，但不宜於區議會上邀請個別市民代表發言。

23. 提出建議的委員認為劉專員的解說甚有理據，但他補充查詢，表示團體若致函區議會，希望於會議上表達意見，是否可考慮接納。他指出以往曾有團體獲准於會議上介紹事項，他認為應考慮什麼團體及於何種情況下可出席會議。

24. 主席認為有關查詢並非是次討論的範疇，可於日後再作討論。劉專員補充表示，團體對個別議題的意見，可透過議員於會議上反映，若區議會希望廣泛徵詢市民意見，可舉行公聽會，但若即時容許市民於會議上發言，可能有違公平原則。

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 號)

25. 主席報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7,784,838 元，資助 1 270 項社區參與活動。

VI. 其他事項

(1) 有關減少使用紙杯事宜

26. 主席表示，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於屯門區議會本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要求區議會盡量減少使用紙杯，以減少廢物數量。有見及此，秘書處已購置一批新杯，供會議上提供茶水之用。他又建議委員考慮自行帶備水樽或暖水壺。

27. 有委員指出，委員使用秘書處提供的水杯後，秘書處須用水及人手清洗，故建議議員或恆常出席會議的人士自行帶備水杯，身體力行，減少浪費，而新

置水杯可供到訪人士使用。

(2) 有關區議會文件雙語化事宜

28.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區議會文件雙語化一事作出討論，並接納了數項改善建議，包括要求政府部門提交英文的會議文件，以安排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及提供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英文撮要，委員會並建議適時作出檢討。

29. 主席指出，有關安排實施約半年，現時由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若屬恆常報告性質，英文版本大多能於會議後迅速上載區議會網頁，但因資源所限，其餘部分文件的英文版本或需較長的時間才能補上或未能提交。至於會議記錄的英文撮要現由屯門民政處翻譯組翻譯，有關安排暫屬可行，但由於大增的額外工作量，有關翻譯一般需較長時間進行。

30. 他續指出，在實行此安排期間，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人士要求提供會議相關文件的英文版本，故建議繼續沿用目前安排，委員就此安排並無意見。

(3) 有關區議會撥款事宜

31. 由於財政年度即將完結，主席提醒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活動負責人在完成活動後盡快提交相關單據，以便於本財政年度內清付款項。此外，財委會於去年 4 月 12 日曾就制定撥款預算一事作出討論，並建議各委員會考慮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加入討論來年計劃及撥款預算的議程，或於「其他事項」進行相關討論，故各委員會主席可考慮有關建議，以便下一次會議討論 2014-2015 財政年度撥款預算時提出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32.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1 時 0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負責人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4